

曲靖市医疗保障制度筹资及待遇政策 实施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曲靖市医疗保障局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医疗保障制度筹资及待遇政策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曲医保〔2022〕37号）。

二、政策有效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企业政策部分）

（一）支持曲靖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医疗保障

支持方向：本实施细则对曲靖市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作出具体规定，包含基本制度、筹资政策、待遇支付政策、附则。适用于曲靖市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经办服务工作，为企业职工提供基本医疗保障的制度安排。

申报条件：在曲靖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二）企业及职工参保筹资政策

筹资渠道：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医保，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等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缴费基数：用人单位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的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其中年工资收入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以300%为基数；低于60%的，以60%为基数。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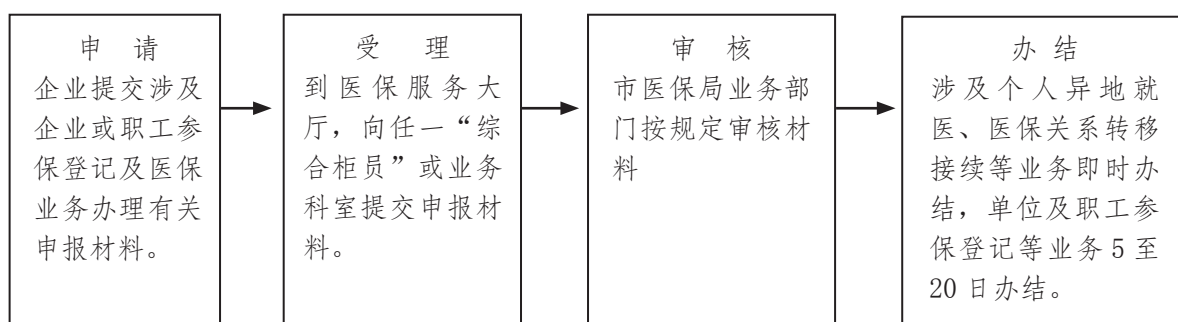
四、大病保险

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实行按年度筹集，同一年度内筹资标准不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根据运行情况，由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适时调整。

五、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鼓励通过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拓宽筹资渠道。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遵循科学安排、统一规范、保障重点、量效挂钩的原则分配。

六、办理流程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s://fuwu.nhsa.gov.cn/nationalHallSt/#/home>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即时办结，企业及职工参保登记等业务自收到申报材料起 5 至 20 个工作日办结。

联系电话：曲靖市医疗保障局服务大厅 0874-3383245。